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
被　　告　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建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1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6,73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卷第1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